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已取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尚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国资监管单位的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的特定投资者。除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60%，即不超过154,319,172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航空工业集团拟使用1.00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航空投资拟使用2.00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	沈飞公司	863,600.00	192,200.00
2	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48,600.00	48,600.00
3	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35,500.00	35,500.00
4	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吉航公司	43,713.32	39,330.00
5	偿还专项债务	中航沈飞	10,000.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94,370.00	94,370.00
合计			1,095,783.32	420,0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先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进行了相关投入，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已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

7、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部分。

11、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2、公司未向本次发行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1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的特定投资者。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投资为航空工业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中航沈飞/公司	指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指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航空工业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投资	指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产融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集团	指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机电	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机载公司	指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集合资管计划	指	中航证券－兴业银行－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沈飞公司	指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航公司	指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航产集团	指	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航沈飞

股票代码：600760.SH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纪翔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489X2

成立日期：1996年6月4日

注册资本：275,569,9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甲82号15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航空产品研发、服务保障；机械、电子产品开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响应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要求，把握航空武器装备发展关键机遇

2019年我国发布《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强调“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同新家现代化进程相一致，全面推进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进一步要求“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海沈者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

2021年，《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指出“到2027年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

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更加强大、高效、敏捷的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减灾救援、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网络安全、生物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提高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坚持发扬斗争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力有效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安全”。

当前国家加快国防现代化建设及航空武器装备升级换代的大背景下，航空工业集团提出了“两步走”战略目标，即到2035年基本建成新时代航空强国，航空工业成为主业突出、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绩效优秀、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的世界一流航空工业集团；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新时代航空强国，航空工业成为产品先进、技术领先、管理科学、绩效卓越、具有引领全球航空产业发展的能力的世界领先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作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航空武器装备主承制单位，伴随建设新时代航空强国“两步走”目标的加速过程，公司将迎来“装备发展跨越期、转型升级机遇期、改革发展黄金期”并行的关键发展期。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助力公司进一步高度聚焦航空主业，有力驱动“又好又快产品实现”主价值链的升级发展，强化管控能力、释放潜力效能，推进企业运营高质量发展，实现服务国防与企业发展质量效益同步提升。

2、适应装备建设提速增效的发展要求，积极推动产融结合

公司作为“中国歼击机的摇篮”、始终将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作为核心业务，在国防建设中担当兴装强军首责，在落实战略中抓牢主责主业，在改革发展中发挥“主机牵头”作用。过去五年，国家大力发展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航空工业集团推动“一心、两融、三力、五化”纵深发展战略，加速建设航空强国。公司作为航空工业集团脊干企业，面临装备体系、产业体系、能力体系等全域提速升级挑战；作为航空武器装备主承制商，面临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的装备发展新要求；作为大型航空军工国企，面临提升产业定位、集约产业资源、优化产业结构、驱动产业管控等一系列新形势。

公司积极适应装备建设提速增效的发展要求，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具体举措，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推动产融结合，融资等社会资源加强对航空防务装备建设任务的保障和支撑作用，力争实现装备体系、产业体系、能力体系提速升级，持续降本增效，实现领先式发展。

3、公司在航空防务装备领域核心竞争力突出，具备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具备丰厚的历史积淀，目建国以来的特殊背景使得我国重点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制任务，经过70余年的发展，公司在航空防务装备及民用航空产品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套完整成熟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在工艺、技术、人才培养及储备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科技研发实力，持续积极开展基础、应用、前沿技术研究，持续推进核心关键技术突破，拥有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实用新型专利，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次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国防科技进步奖；公司生产制造能力持续升级，建立了以数字化技术为主导的制造体系，在大型结构件数控加工、仿真技术应用、复合材料加工、钣金及导管制造、飞机系统制造、多领域种工艺方面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实现了飞机制造的跨代发展。同时，公司还拥有飞机维修、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不断推动实现产业链的纵向延伸。

公司始终将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作为核心业务，已发展成为集科研、生产、试验、试飞、维修与服务保障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飞机制造企业。作为我国航空防务装备的主要研制基地，公司在航空防务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领先的行业地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偿还专项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投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抓牢主责主业，提高航空防务装备的科研生产制造及维修能力，助力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

1、提高航空防务装备生产建设能力，担当兴装强军首责

公司作为“中国歼击机的摇篮”、始终将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作为核心业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旨在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功能，为航空防务装备建设提供能力支撑与资金保障，支撑“先进装备体系、领先创新体系、现代产业体系、数智能力体系”建设，发挥主机牵头作用，不断提升航空产品制造水平，提高科研生产任务保障能力，在国防建设中担当兴装强军首责。

2、增强航空防务装备维修能力，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偿还专项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投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抓牢主责主业，提高航空防务装备的科研生产制造及维修能力，助力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

（1）提高航空防务装备生产建设能力，担当兴装强军首责

公司作为“中国歼击机的摇篮”、始终将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作为核心业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旨在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功能，为航空防务装备建设提供能力支撑与资金保障，支撑“先进装备体系、领先创新体系、现代产业体系、数智能力体系”建设，发挥主机牵头作用，不断提升航空产品制造水平，提高科研生产任务保障能力，在国防建设中担当兴装强军首责。

2、增强航空防务装备维修能力，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有助于提高飞机分解与装配测试、试飞调试、机械附件维修、航空电子设备维修、发动机维修、结构件修理等方面的维修保障体系的具体格局，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发挥“链长”作用，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掌握发展主动权、提升核心竞争力。

3、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有所降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亦将进一步增强。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的特定投资者。除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部分。

11、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2、公司未向本次发行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1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的特定投资者。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投资为航空工业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中航沈飞/公司	指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指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航空工业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投资	指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产融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集团	指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机电	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机载公司	指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集合资管计划	指	中航证券－兴业银行－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沈飞公司	指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航公司	指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航产集团	指	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航沈飞

股票代码：600760.SH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纪翔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489X2

成立日期：1996年6月4日

注册资本：275,569,9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甲82号15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航空产品研发、服务保障；机械、电子产品开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响应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要求，把握航空武器装备发展关键机遇

2019年我国发布《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强调“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同新家现代化进程相一致，全面推进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进一步要求“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海沈者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

2021年，《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指出“到2027年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

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更加强大、高效、敏捷的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减灾救援、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网络安全、生物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提高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坚持发扬斗争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力有效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安全”。

当前国家加快国防现代化建设及航空武器装备升级换代的大背景下，航空工业集团提出了“两步走”战略目标，即到2035年基本建成新时代航空强国，航空工业成为主业突出、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绩效优秀、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的世界一流航空工业集团；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新时代航空强国，航空工业成为产品先进、技术领先、管理科学、绩效卓越、具有引领全球航空产业发展的能力的世界领先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作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航空武器装备主承制单位，伴随建设新时代航空强国“两步走”目标的加速过程，公司将迎来“装备发展跨越期、转型升级机遇期、改革发展黄金期”并行的关键发展期。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助力公司进一步高度聚焦航空主业，有力驱动“又好又快产品实现”主价值链的升级发展，强化管控能力、释放潜力效能，推进企业运营高质量发展，实现服务国防与企业发展质量效益同步提升。

2、适应装备建设提速增效的发展要求，积极推动产融结合

公司作为“中国歼击机的摇篮”、始终将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作为核心业务，在国防建设中担当兴装强军首责，在落实战略中抓牢主责主业，在改革发展中发挥“主机牵头”作用。过去五年，国家大力发展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航空工业集团推动“一心、两融、三力、五化”纵深发展战略，加速建设航空强国。公司作为航空工业集团脊干企业，面临装备体系、产业体系、能力体系等全域提速升级挑战；作为航空武器装备主承制商，面临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的装备发展新要求；作为大型航空军工国企，面临提升产业定位、集约产业资源、优化产业结构、驱动产业管控等一系列新形势。

公司积极适应装备建设提速增效的发展要求，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具体举措，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推动产融结合，融资等社会资源加强对航空防务装备建设任务的保障和支撑作用，力争实现装备体系、产业体系、能力体系提速升级，持续降本增效，实现领先式发展。

3、公司在航空防务装备领域核心竞争力突出，具备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具备丰厚的历史积淀，目建国以来的特殊背景使得我国重点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制任务，经过70余年的发展，公司在航空防务装备及民用航空产品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套完整成熟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在工艺、技术、人才培养及储备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科技研发实力，持续积极开展基础、应用、前沿技术研究，持续推进核心关键技术突破，拥有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实用新型专利，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次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国防科技进步奖；公司生产制造能力持续升级，建立了以数字化技术为主导的制造体系，在大型结构件数控加工、仿真技术应用、复合材料加工、钣金及导管制造、飞机系统制造、多领域种工艺方面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实现了飞机制造的跨代发展。同时，公司还拥有飞机维修、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不断推动实现产业链的纵向延伸。

公司始终将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作为核心业务，已发展成为集科研、生产、试验、试飞、维修与服务保障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飞机制造企业。作为我国航空防务装备的主要研制基地，公司在航空防务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领先的行业地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偿还专项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投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抓牢主责主业，提高航空防务装备的科研生产制造及维修能力，助力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

1、提高航空防务装备生产建设能力，担当兴装强军首责

公司作为“中国歼击机的摇篮”、始终将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作为核心业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旨在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功能，为航空防务装备建设提供能力支撑与资金保障，支撑“先进装备体系、领先创新体系、现代产业体系、数智能力体系”建设，发挥主机牵头作用，不断提升航空产品制造水平，提高科研生产任务保障能力，在国防建设中担当兴装强军首责。

2、增强航空防务装备维修能力，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有助于提高飞机分解与装配测试、试飞调试、机械附件维修、航空电子设备维修、发动机维修、结构件修理等方面的维修保障体系的具体格局，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发挥“链长”作用，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掌握发展主动权、提升核心竞争力。

3、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有所降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亦将进一步增强。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的特定投资者。除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航空工业集团拟使用1.00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航空投资拟使用2.00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六）限售期

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	沈飞公司	863,600.00	192,200.00
2	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48,600.00	48,600.00
3	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35,500.00	35,500.00
4	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吉航公司	43,713.32	39,330.00
5	偿还专项债务	中航沈飞	10,000.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94,370.00	94,370.00
合计			1,095,783.32	420,0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5.84%的股份，并通过金城集团、中航机电、机载公司及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集合资管计划间接控制公司13.11%的股份，航空工业集团合计控制公司68.94%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投资为航空工业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以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门意见议案如和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航空工业集团合计控制公司68.94%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不超过154,319,172股（含本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数额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航空工业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经上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10%，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已经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尚需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尚需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其中航空工业集团和航空投资为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航空工业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注册资本：6,4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